

证券代码：873913

证券简称：菲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,076,5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19,125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,076,5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**40,076,500 股** 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19,125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

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